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
承 辦 人：吳仁明主任
電　　話：03-5927700#2500
電子信箱：jmwu@o365.mi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敏人字第 111000258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顏振輝先生為本校駐校董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1 年 3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顏振輝先生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擔任本校駐校董事乙職。

正本：一級單位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曾信超